

城镇化与农村宗族文化

[美] 唐宗力^{*1}

【摘要】:运用 2009 年和 2014 年在安徽 4 个县 7 个行政村进行的长达 9 个月的田野调查所收集的数据,探讨城镇化对一般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文化、宗族观念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城镇化过程中血缘和亲族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一般来说,那些拥有城市工作经历并受过相对良好教育的中青年村民,更倾向于拥抱新的世界,男性村民比女性更为传统。城镇化过程中,个人主义上扬,族人关系淡化,农民正大踏步从大家庭转向小家庭,与包括远亲在内的族人关系不断疏远,而与近亲和家人的关系却有所改善。在涉及祖先崇拜、孝道、家庭、国家、修谱等价值观上,多数受访者的回答仍然带有强烈的传统色彩,体现了文化的历史延续性。同时,地区文化历史传统仍然保持着强大影响力,文化的变迁具有强烈的中国特色。与欧美国家相比,中国城镇化对进城农民身上的传统文化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可能要缓慢得多。

【关键词】:宗族文化; 观念现代化; 城镇化; 农村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7)03—0103—16

中国对宗族问题的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后重新繁荣。最初研究重点是从历史文献中探讨由周到清的古代宗族模式,将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当作历史学的一个分支^②。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开始涉足这一领域。他们注意到,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由于政治上阶级权力意识的淡化,经济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宗族势力在一些乡村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复兴^③。

然而,我们发现,80 年代以来中国学者的这些研究中,很少有人对宗族社会、宗族文化(包括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宗族组织(以及宗族制度)等不同方面作细致的区分和进行深入探讨。在关于现代化与宗族文化的关系的研究上,和许多外国学者一样,中国学者关注的是一些传统价值观在经济发展中的正面或负面的作用,忽视了现代化过程中特别是城镇化对农村宗族文化以及地方宗族文化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变迁。

另外,不少研究仅为概念的堆砌和观点的罗列,缺乏实证性的定量分析。而在为数不多的实证性研究中,引用的数据又大多来自政府和专门机构作的问卷调查和普查。这些数据对研究者来说,毕竟只是第二手资料。研究者本身并未参与调查,没有与被研究者作面对面交流。而且,研究中使用的问卷调查,一般由被调查者自行填写,通过这种途径收集上来的数据可靠性较差,完成的研究与现实之间存在着一些距离。这些调查也很少探询如何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出发,看待和认识宗族问题,因此,

¹**作者简介:**唐宗力,美国奥本大学蒙哥马利分校社会学系终身教授。

² ①这方面文献很多,请参见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徐杨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年; 李文治《中国封建社会土地与宗法宗族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

³ ②这方面主要文献有王朔柏、陈意新《从血缘群到公民化:共和国时代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钱杭《家庭结构变动与宗族转型》,合肥:黄山书社,1999 年; 任映红《差异与契合:村落家族文化与现代化》,《求索》2004 年第 8 期; 黄素梅《村落宗族文化的复萌及其解决对策》,《雁北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王铭铭《一个闽南村落的家族,社会与国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95 年第 83 期; 宋言奇、张建华《近 30 年来皖中村落的复兴与衍变》,《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16 期; 孙秀林《华南的村治与宗族》,《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1 期。

农村的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的真实现状很难从这些调查提供的数据中得到足够反映。

本文试图克服以上缺陷,运用在安徽农村调查所搜集的数据,探讨城镇化对农村地方宗族社会特别是宗族文化所造成的影响和带来的变化。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强大的城市化浪潮迅速改变了中国。现在,大约有2.7亿农村人口在城市居住和工作,并且,这一群体还在日益壮大^④。地理迁徙会将族人与本土宗族组织分割开来,破坏了共住的定居方式,而这是地方宗族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⑤。所以,工业化带来的这次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也许会导致宗族社会的最终瓦解。在这种形势下,中国的宗族体系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什么改变?建立在宗族社会基础之上的传统价值观是将继续复兴还是就此瓦解?这些问题仍亟待解答^⑥。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一些西方和海外华人学者在香港新界发现了城市化给地方宗族社会带来的某些变化。Potter在他关于邓氏宗族的研究中,报告了一些“变化了的取向”。在这个宗族中,传统价值观、忠诚度、传统规范,已不像从前那样重要^⑦。而Chan在20世纪90年代关于新界彭氏家族调查中发现,这个家族的传统价值观仍大行其道^⑧。中国大陆学者对这一问题很少涉及,只有高崇在21世纪初对一个广州附近的农村的调查中,发现了经济观念对祭祖活动的渗透^⑨。

我们知道,香港新界地区,宗族权威和传统一直没有受到侵犯,留存至今。但是,宗族势力在“文革”时的中国大陆几被摧毁。当快速的城市化进程来临时,与香港新界地区相比,中国大陆的宗族社会处于一个完全不同的状态,可能会呈现出不同特点。另外,作为一个复杂的体系,中国的宗族社会带有浓郁的地域色彩。香港新界以及广州只是华南的一小部分,不足以代表中国的宗族社会全貌。而且,上面提到的这些研究,考察的是都市化对农村的影响,即,当这些农村在地理上纳入都市圈时,农村的宗族文化和传统观念所发生的变化。农村在地理上纳入城市,只是城镇化的一种表现,是外延性的城镇化。城镇化的主要内容是内延性,即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并定居下来,成为城市人口。城镇土地面积的扩展毕竟有限,城镇始终是点,广大农村永远是面。所以,城镇化主要由内延化而达成,世界各国,莫不如此。由于中国特有的户籍二元化体制,内延性城镇化在目前中国的主要表现为农民们进城务工。本研究的关注点即为大量农民工进城给农村宗族文化所带来的影响,包括在有关宗族认同、宗族与家庭关系、孝悌观念、祖先崇拜、血缘关系、祭拜仪式、父权地位等等传统观念和亲族血缘关系上所发生的变化。这些都是在以往研究中被忽视的问题。

城镇化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现代化的一部分。一些学者认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将导致文化意识形态产生剧烈的变迁,传统价值观和信仰将随之淡化以至于消失^⑩。而包括Weber和Huntington在内的学者,对以上观点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传统价值观和信仰对人的行为会产生持久的内在影响,这种影响不会随时间的流逝而消失^⑪。Inglehart和Baker在他们的研究

⁴ ①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4年数据,大约有2.74亿农民工在城市或周边地区打工。中国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于2014年2月22日,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40222_402786440.htm)。

⁵ ②F. Braude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 — 18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39; C. P. Kottak, *Cultural Anthropology*, Boston: McGraw Hill, 2016, pp. 243 — 246.

⁶ ③王朔柏、陈意新在他们对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中曾提及民工潮将彻底瓦解农村宗族组织,但未作具体分析,更未提及宗族文化。见王朔柏、陈意新《从血缘群到公民化:共和国时代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⁷ ④J.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⁸ ⑤Selia Ching — Chan, “Selling the Ancestors’ Land: a Hong Kong Lineage Adapts”, *Modern China*, Vol. 27, 2001, pp. 262 — 284.

⁹ ⑥高崇:《都市化进程中中华宗族的演变动态:以南景村为例》,《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¹⁰ ⑦D. Bell, *The Coming of Post — 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78; D.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Free Press, 1958, p. 24; K. Marx,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 pp. 32 — 34.

¹¹ ⑧S.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1993, pp. 22 — 49; M.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lated by T. Parson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中证明了文化变与不变的双重特性。即，文化的某些方面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化或消失，而另一些方面则得以沿袭，不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化或消失^⑫。本研究将会检验这种文化上的二元性是否也存在于中国城镇化的进程之中。

宗族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思想观念体系的基础，内容庞杂，包括一系列父权社会中处理血缘关系的原则和实践，如宗族规范、伦理道德、传统习俗、礼仪等。一方面，儒学，特别是宋明理学，建立在宗族文化的原则和实践之上；另一方面，宗族文化又是儒家学说的具体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讲，讨论宗族文化会不可避免地涉及一般意义上的中国传统的意识形态。

一、研究方法 with 调查地区现状

田野调查是人类学和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方法，并为一些中国学者应用于宗族问题研究。为了获得一定的地域跨度进行横向比较，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将个案研究扩大到安徽长江沿岸和皖南地区的4个市县，7个行政村(或农业社区)，包括安庆市望江县鸭滩镇农业社区，芜湖市繁昌县余村^⑬，宣州市泾县凤村，以及黄山市歙县的雄村、岑山渡、昌溪、溪头。同时，我们引入社会学中的“样本调查”方法。为了克服共时性研究，即某一时点的研究不能在历时发展过程中进行纵向比较这一不足，笔者偕同助手，分别于2009年和2014年两个时间点在这些村庄进行了长达9个月的调查。

两次调查均采用人类学田野调查和社会学样本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上门面对面访谈了513家农户，根据各行政村和各姓氏的人口基数(户数)，采用分层比例抽样法。2009年的调查中，我们从所有农户中随机抽取了226户，获取213份有效问卷。2014年的调查中，随机抽取了287户，获取279份有效问卷。由于问卷内容涉及所有家庭成员和已婚子女家庭成员，有效问卷实际覆盖面要远大于513户。除了对随机抽样的农户进行设定的面对面问卷调查外，还对一些农户和个人进行了专题访谈，并多次与当地村镇干部和县市有关部门的官员进行了小组座谈。

访谈对象为该农户的户主，如果户主不在，则由其他家庭成员回答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受访者必须是18岁以上的成年人，并能够回答户主所能回答的全部问题。调查问卷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家庭成员的血缘关系、房支关系以及经济状况；第二，外出务工人员的社会经济状况；第三，被访者对于宗族传统及伦理的态度。本研究主要是基于村民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所进行的分析。

对本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职业”包括两个类别：农业和非农业。“农业”不仅指传统的种植业，也包括林业、茶业、养蚕、养猪、种菜，以及其他副业。“非农业”指受访者收入的全部或80%以上来自在城镇打工或经商。2009年，完全从事农业工作的占调查人群的55%，非农业工作的占调查人群的45%。2014年，从事农业工作的占调查人群的比重下降到28%，非农业工作的比重上升到72%。这表明，近五年来，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务农人员不断减少。另外，2009年调查中，外出务工人员在城镇打工平均时间长度为7.3年，2014年为8.6年。

必须指出，上述从事农业工作和非农业工作的比例，仅为在调查中接受访谈人群的比例。如将问卷调查涉及的所有家庭成员和已婚子女家庭成员包括在内，外出务工人员即从事非农业工作的人在农村劳动力的比例应该高于上述比例。一些人认为，农民工没有城市户籍，不能视为城镇居民，不能计入城镇化率^⑭。这种看法极不正确。农民工常年生活、工作、消费、居住在

1958, p. 69.

¹² ①R. Inglehart & W. Baker,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5, 2000, pp. 19 — 51.

¹³ ②繁昌县余村现隶属于芜湖市三山区峨桥镇。

¹⁴ ③很多学者具有这种看法。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表示：“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已经突破50%，但真正有户口的实际上只有30%，农民工进城只能算是半城镇化。”《中进在线》2013年3月26号。

城市，使用城市的公共设施和交通，大部分人一年仅在春节期间回农村十天半月。在我们调查的农民工中，多数人只在节假日回农村短暂居住。这些农民工难道不能视为城市人口？这种衡量城镇化的标准，完全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脱轨。笔者长期在美国从事人口统计工作和研究。根据美国人口统计的定义，目前中国大多数在城市的农民工包括我们调查的农民工应被视为城市居民。这种低估中国城镇化率的论调，客观上助长了地方政府去推动土地城镇化，片面扩大城市规模。

考察的4个县可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地区：第一，长江沿岸地区，即望江县的鸭滩镇农业社区和繁昌县余村；第二，皖南丘陵地区，即泾县南乡的风村；第三，皖南山区，包括歙县的昌溪、雄村、岑山渡、溪头4个行政村。这三个不同类型地区代表了地方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历史上发育和发展的不同程度。徽州地方宗族社会发育最早，宗族文化最为深厚。歙县是古徽州的政治文化中心。与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相比，作为内陆山区，晚清以降，徽州少受战争肆虐，地方宗族社会和文化受外来影响较小，是我国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保存最完整、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⑮。泾县南乡部毗邻徽州，为徽州文化边缘地区，介于徽州与江南平原，身受江南文化和徽州文化的双重影响，为江南文化向徽州文化过渡地区。选择沿江地区的望江县和繁昌县，是因为这二个县地处长江下游的平原地区，属于江南文化。与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相似，近代以来，受外来文化影响较早、较大。因此，对这三个地区进行比较研究，不仅可以探讨历史上这三个地区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的异同，而且可以探讨城镇化发展以来，这三个地区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所发生的变化上的异同。

二、城镇化对一般宗族文化的影响

本文开篇时指出，城镇化包括外延性和内延性两部分，其主要内容是内延性。本文主要讨论内延性即农民进城务工对宗族文化的影响。这种影响可分为两部分，即对一般宗族文化和对地方宗族文化的影响。首先讨论对一般宗族文化即中国传统文化中涉及宗族社会的那部分文化和伦理的影响。一般宗族文化是在地方宗族社会的独特文化中升华出来的，适用于所有宗族亦即所有中国人的伦理道德，如祖宗崇拜、“孝”“忠”等。我们在问卷调查中设计了一系列问题，询问村民对宗族文化的态度（见表1）。村民回答分为5个类别：强烈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强烈不同意。为简化起见，表2（以及其他各表）中仅列出3个类别：同意（=强烈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不同意+强烈不同意）。另外，有些项目以百分比衡量难以作出准确判断，我们计算了加权指数。加权指数的值越高，被访谈者对该问题的同意度越高，反之则反^⑯。

¹⁵ ①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皖南地区的宗族组织为中国学者们关注，诸多的研究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徽学。他们的研究主要停留在文献和古典模式上，尤其侧重于宋元明清时期的地方宗族组织形态。大量历史文献的存在，包括族谱、商业合同、游记、传记、文学作品等，给他们的研究提供了便利。这方面的文献很多，主要有：卞利《明清徽州的宗族管理、经济基础及其祭祀仪式》，《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唐力行《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宗族组织的态势》，《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4卷；叶显恩《徽州与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比较研究》，1995年国际徽学学会论文；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郑小春《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治理：以祁门康氏为中心》，《中国农史》2008年第3期；朱开宁《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6年。

¹⁶ ②加权指数=总值/被访谈者数量。设定“值”为：强烈同意=5，同意=4，中立=3，不同意=2，强烈不同意=1。总值=Σ（类别分值×该类别被访谈者数量）。

表 1 问卷调查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1	应该崇拜祖宗
2	孝仍是最高的家庭价值观
3	应无条件服从父母
4	应尽可能服从父母
5	不孝有三, 无后为大
6	国家利益高于家庭和个人利益
7	家庭中的决策者应为父亲或者男性
8	带孩子是妇女的责任
9	即使男女双方都有工作, 妇女仍应承担更多的家务事

序号	问题
10	妇女依赖男人的程度要大于男人依赖妇女的程度
11	现在男女关系比过去开放得多
12	出外打工容易导致夫妻关系出现问题
13	现在夫妻之间的关系比过去好
14	夫妻双方, 即使一方出了问题, 也不应该立即离婚
15	现在找老婆比过去容易
16	人比过去更为诚信
17	宗族(或家族)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
18	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19	族祭应该恢复
20	应该重修族谱

21	参加宗族械斗
22	地方宗族对村内公共事务的影响正在不断下降
23	地方宗族对个人生活的影响正在不断下降
24	参加地方宗族组织的有关宗族方面的活动
25	参加地方宗族组织的其他方面的活动
26	现在的亲戚关系比以前好
27	族人村干部比外姓村干部更值得信任

(一) 祖宗崇拜

祖宗崇拜是中国宗族文化在宗教上的存在，也是中国父权社会精神和心灵上的支柱。调查中，我们询问村民是否赞同祖宗崇拜(见表2问题1，表2中问题的序号，请参见表1)。77%受访者表示赞同祖宗崇拜，13%受访者持中立态度，不同意的仅为10%。对村民们来说，祖先可能是具体的，也可能是抽象的，也可能是一个家庭、一个宗族、一个国家的远祖或近祖。村民们的回答明确表明，祖宗崇拜仍是中国文化的基石。然而，城镇化的浪潮正在侵蚀这块基石。

表2 村民对待一般宗族文化的态度

问题 序号	全体			职业								时间							
				农业				非农业				2009 年				2014 年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1	77	13	10	80	11	9	4.29	74	16	10	4.11	91	5	4	4.53	67	19	14	3.89
2	99	0.5	0.5	99	0	1	4.70	99	1	0	4.68	99	0	1	4.80	99	0	1	4.60
3	30	7	63	32	7	61	2.73	29	7	64	2.69	30	3	67	2.98	32	18	50	3.16
4	97	2	1	98	1	1	4.38	97	2	1	4.40	97	1	2	4.32	97	2	1	4.44
5	51	23	26	63	18	19	3.62	38	31	31	3.11	72	10	18	3.70	34	35	31	3.04
6	77	16	7	79	16	5	4.37	77	16	7	4.25					77	16	7	
7	43	27	30	50	24	26	3.37	37	29	34	3.04	54	17	29	3.33	33	35	32	3.08
8	36	12	52	52	14	34	3.30	21	13	66	2.45	50	10	40	3.12	24	16	60	2.62
9	37	16	47	47	16	37	3.19	28	16	56	2.64	54	10	36	3.22	23	22	55	2.60
10	44	25	31	52	24	24	3.61	39	24	37	3.08	59	19	22	3.52	34	29	37	3.04
11	80	18	2	81	19	0	4.38	78	19	3	4.15					80	18	2	
12	49	36	15	47	38	15	3.70	50	35	15	3.68					49	36	15	
13	34	44	22	35	50	15	3.43	34	39	27	3.19					34	44	22	
14	71	24	5	72	21	7	4.14	71	24	5	4.05					71	24	5	
15	36	32	32	44	34	22	3.49	32	30	38	3.05					36	32	32	
16	15	22	63	13	21	66	2.11	17	22	61	2.29					15	22	63	

表2中,村民按其职业分成2组:农业和非农业。同时,按调查时间也分为2组:2009年和2014年。可以看到,以“农业”为主要职业亦即留村务农的村民,赞同这一命题的比例高达80%。以“非农”为主要职业亦即出外务工的村民,赞同比例为74%。二者之间虽有差别,但不大。2009年的调查中,赞同这一命题的比例达91%,而在2014年调查中,该比例下降到67%。加权指数的数值也反映了不同类别村民的态度。需要说明的是,时间变量是城镇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外出务工人员数随着时间在不断增长。然而,时间变量作用于所有人群,既包括外出的农民工,也包括留村务农的村民。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价值观随着时间而弱化既是城镇化的结果,也是农村乃至全社会现代化过程的产物。

(二)孝道

“孝”为中国宗族社会核心价值,儒家将它提升为伦理道德之首,是传统宗族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在问卷调查中询问村民,“是否同意孝仍是最高的家庭价值观”。99%的受访者表示同意,0.5%的受访者中立,不同意的仅占0.5%(见表2问题2)。可见,村民心目中,孝依然保持着最重要的家庭价值观地位。那么,城镇化是否对“孝”的传统价值观产生影响?我们以加权指数来分析。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村民,即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加权指数值为4.70。以非农为主要职业的农村居民,即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加权指数值为4.68,差别非常小。2009年调查人群的加权指数值为4.80,2014年的调查人群的加权指数值为4.60,略低于前者,差别也很小。所以说,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对农民孝道观念的影响极其有限。

“孝”,在传统宗族社会里,就是要绝对服从父母的意愿。为了探寻村民们是否仍然认同这些传统“孝道”,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否同意“无条件服从父母”。无条件服从体现了父母尤其是父亲至高无上的权威。在这个权威之上,建立起家长制的家庭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专制的政治体制。家庭以及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匍匐在这个权威脚下,失去了自己的个性和主体性。第二个问题,询问村民是否同意“尽可能服从父母”(见表2问题3和4)。“尽可能服从”就是有条件服从。父母说的对或顺耳的就听,说的不对或不顺耳的不听。尊重和孝顺父母,但是不盲从,不超越自己的能力和条件。第一个问题与第二个问题虽只有几字之差,但它反映了时代的进步和今天人们对传统“孝道”方式的反思和扬弃。这既体现了对传统的继承,坚持了传统文化的精华,又体现了在工业化和商品经济社会里,个人价值上扬,个性、主体性和独立性增强,提倡个人自由和反抗权威等民主意识的觉醒。

从表2上可以看到,只有30%受访者赞同“无条件服从”,高达97%受访者赞同“尽可能服从”,标志着大多数村民对过去家长制持否定态度。一个新的“孝顺观”,同时也是一种新的家庭价值观和新的社会伦理道德已在农村形成,它必然影响着农民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影响着他们的政治行为和经济行为。传统的“孝道”方式,是过去地方宗族组织和地方宗族社会赖以生存的意识形态基础。对这个基础的否定也就意味着,任何恢复过去那种金字塔式的血缘关系和家族关系,恢复过去那种以族长为代表的地方宗族组织的可能性再也不会出现。

表2上还可以看到,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受访者赞同旧“孝顺观”比例(32%)略高于在外打工的村民(29%)。然而,2014年的受访者中,赞同旧“孝顺观”比例(32%)却略高于2009年(30%)。如果考虑统计上的误差,这些差别可以忽略不计。加权指数也反映了同样现象。这表明,城镇化对降低旧的“孝顺观”的影响,也许有一些作用,但作用不大。在近年来城镇化和现代化过程中,旧的“孝顺观”并未进一步弱化。从表2上还可以看到,赞同新“孝顺观”比例,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受访者和以非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受访者之间的差别非常小,可以忽略不计。而在2009年的受访者和2014年的受访者之间,这种差别完全不存在。这就证明,对旧的“孝顺观”的扬弃和新的“孝顺观”的认同,不能简单归结于城镇化的结果,它是一个漫长过程的产物,启蒙于五四运动,成长在土改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暴风骤雨里,成熟于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市化的大潮中,见证了中国多少代人的呐喊、彷徨、挣扎、奋斗,吸收了东、西方文化的精华。

观念、态度会影响一个人的行为,然而不一定等于行为,存在着言行不一致的情形。大多数农民虽从“无条件”转向“尽可能”服从或孝顺父母,这毕竟还是承诺。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子女对父母不够孝顺,是当前农村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而“条件不够”通常是他们为不孝行为进行辩解的理由。

我们在调查中询问 61 岁以上老人，喜欢独自生活还是愿与子女同住，81%选择了情愿自住。他们说，和子女们(指已婚子女)同住，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由于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日渐完善，老年人在经济上日益自立，独立意识增强，与此同时，家长权威也日益衰落。我们发现，老人们，特别是经济上较为依赖子女的老人们，在与已婚子女同住亦即三代同堂的家庭里，完全丧失了事务的决定权。这与他们在传统社会中的地位截然不同，这就进一步解释了为什么不愿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原因。我们曾与三代同堂亦即与子孙同住一处的老人谈话，他们说，就孝顺父母而言，现在的子女与过去宗族社会时期相比，“简直就是两个世界”。时代的进步，个人价值的上扬，似乎没有给老人们带来太多好处。

也有的老年受访者告诉我们，近几年来，随着生活不断改善，孝顺父母的情况有所改进。我们在调查中询问，“与 10 年前相比，现在子女对父母是否要孝顺一些？”受访者中，40%表示同意，25%不同意，35%不置可否。表示同意的要高于不同意的，也就是说，孝顺父母的情况现在有所改善。在与当地乡、镇、村干部交谈时，他们也认为，就总体来讲，比过去好，因为现在大多数家庭的经济状况比过去好得多。一些受访者说，没有钱，如何谈孝顺？可见，经济条件是决定是否“孝顺”的重要因素。经济条件好，子女们还是愿意“尽可能”地孝顺父母。

传统宗族社会里，“孝”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政府以国家机器强制推行。即使在民国时期，各地地方宗族组织，亦将“孝”定为族规之首，并以此干预族人的行为。所以，过去子女对父母的“孝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强制的行为。现在，“孝”只属于道德范畴，政府不便干预^{①7}。失去了强制性的监管，建立在自觉基础之上的道德行为，自然因人而异。

传统“孝道”的另一内容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和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不同，中国传统文化中，并不具有天堂和地狱那样的生命永驻之地，生命延续的希望只能寄托在连绵不绝的儿孙身上。所以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样，“孝”就超越了对父母的孝顺，成为中国人最大的宗教安慰。我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是否同意孟子的说法(见表 2 问题 5)。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受访者，赞同这一的观点的高达 63%。以非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受访者，赞同这一的观点的仅为 38%。2009 年的调查中，赞同这一的观点的受访者为 72%。而 2014 年调查中，该比例下降到 34%。这表明，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极大削弱了这一传统观念影响。城市人少生少育的观念会对外出务工农民产生影响。另外，劳动力市场上竞争的压力和外出务工的艰辛，加大了抚养孩子的成本，迫使这些人淡化了对“传宗接代”的需求。

(三) 忠

儒家思想家将“孝”推广到社会，移孝作忠。古时，忠的对象为“君”，即皇帝，皇帝是国家的代表，所以，也可理解为忠于国家。“移孝作忠”将国家利益置于家庭和个人利益之上，忠高于孝，国高于家^{②18}。孙中山曾说：“古时所讲的‘忠’，是忠于皇帝……我们在民国之内，照道理上说，还是要尽忠，不忠于君，要忠于国，忠于民，要为四万万人去效忠。”^{③19}毛泽东继承了孙中山的这一思想，主张人民利益、革命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与儒家关于“忠”的伦理一脉相承^{④20}。

“忠”对村民还有什么影响？我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是否同意“国家利益高于家庭和个人利益”。77%的受访者表示同意这一命题，16%持中立态度，7%表示反对(表 2 问题 6)。绝大多数村民仍然坚守“忠”的价值观。那么，城镇化的发展是否会削弱这一价值观的存在？我们以加权指数来说明。表 2 显示，出外打工村民的加权指数(4.25)略低于在家务农的村民(4.37)，反映了城镇化的一些影响，但是作用很小。我们只是在 2014 年调查中设计了这个问题，所以无法作时间上的纵向对比。

¹⁷ ①这种状况现在有所改善。根据 2013 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父母不能忽视不管。如果不与父母同住，子女每年必须探视双亲几次。198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财产的权利及多少以子女对父母所尽的赡养义务为前提。但是，在实际执行中会产生多大效用，还有待观察。

¹⁸ ②张明、于井尧：《中国法制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 年，第 264 页。

¹⁹ ③转摘自《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15.htm>。

²⁰ ④毛泽东在其公开发表的文章中，一再强调这个观点，见《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等文。

(四) 节

自西周以来形成的中国宗族社会以夫权为中心^{②1}。儒家伦理道德也是夫权制在观念上的反映。强调“节”，表现为在道德约束下，人的行为“立场”或者“底线”，由此，“节”又指节操或操守。对女子来说，“节”指“贞节”，即对婚姻专一、从一而终的行为。在当时的夫权社会下，具体化为三从四德。

儒家伦理对妇女的道德规范体现了夫权社会男女不平等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地位得到很大提高。在农村，由于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的长期存在，以及男女分工的特点，男人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基本事实，长期以来没有改变多少。因此，了解城镇化快速发展以来，村民们对于男人和女人在家庭中地位的看法，是审视农民观念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在问卷调查中，设置了四个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对于“家庭中的决策者应为父亲或者男性”这一问题的回答，43%的受访者表示同意，27%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30%的受访者反对(见表2问题7)。在回答是否认为“带孩子是妇女的责任”的问题时，36%的受访者表示同意，12%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52%的受访者反对(见表2问题8)。对于“即使男女双方都有工作，妇女仍应承担更多的家务事”的问题，37%的受访者表示同意，16%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47%的受访者反对(见表2问题9)。对于“妇女依赖男人的程度要大于男人依赖妇女的程度”的问题，44%的受访者表示同意，25%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31%的受访者反对(见表2问题10)。

受访者对于这四个问题的回答，反映了两个当今中国农村有趣的社会现象。第一，对问题7和问题10的回答，表示赞同的比例大幅度高于反对的比例，这表明，男人在农村仍是社会和家庭的强者。第二，对问题8和问题9的回答，赞同的比例大幅度低于反对的比例，这说明，在农村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男女分担家务，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得到改善。

我们再来看一下城镇化的影响，以加权指数来说明。对所有四个问题的回答，留在农村务农的受访者的加权指数均高于外出打工的受访者。而2009年调查的受访者的加权指数均高于2014年调查的受访者。所以，出外打工的经历以及近年来城镇化的发展，有助于减少传统夫权思想的影响。在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男女平等的意识日渐扩大。

(五) 男女关系和婚姻关系

“节”的另一面，是要求男女双方，尤其是妇女，在男女交往上，遵循男女授受不亲的道德规范，婚姻之外男人和女人之间不能有亲密交往。男女关系，或者说“性”限定在婚姻之内，婚前以及婚外的性关系视为违反道德乃至非法行为，以维护夫权社会里家庭关系的稳定，而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稳定又是社会稳定的前提。因此，汉以来的历代王朝对男女关系，或者说“性”关系，一直持保守态度。这种态度甚至影响到执政后的共产党人。新中国成立后，政府一直禁止娼妓的公开存在，有婚前以及婚外的性关系的人，会受到一定程度的纪律或行政处罚。农村的男女交往尤其受到限制，由于交通不便，青年男女交往大都限于本村和邻近村落，以本族为主。在调查地区，族人之间，即使过了五服，也不准结婚。80年代以前，农村青年的婚姻主要还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据我们2014年调查数据，调查地区10%的受访者婚姻为父母包办，42%为媒人介绍，只有48%是自由恋爱。40至60岁的中年人，11%的婚姻由父母包办，50%为媒人介绍，39%为自由恋爱。而在61岁以上老年组中，父母包办的婚姻达30%，51%的婚姻为媒人介绍，自由恋爱仅占19%。因此，直到20年前，父母包办和媒人介绍的婚姻仍为农村主流。

虽然80年代以前，男女交往受到种种限制，农村的“性”关系相对于城市保守，但是，各个地区由于传统习惯上的差别，“性”关系保守的程度各不相同。徽州地区地方宗族社会对妇女行为的规范比安徽沿江地区要严格得多，各朝各代表彰的节妇也多得多。相应的，沿江地区农村男女之间的关系却要松弛一些。改革开放前，一般来说，婚前的女孩，家庭管束很严，因为如果有任何婚前性关系，就嫁不出去。由于宗法观念的强大影响，族中的青年男女也自觉不来往。所以，族人未婚青年男女之

²¹ ①中国学术界对于父系宗族自西周始有一些争议。如侯旭东认为，父系宗族是汉以后才逐渐形成的。而阎爱民认为，即使是汉代，家族以父亲为主，兼顾母系。魏晋时，才真正形成父系独霸的传统。参见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阎爱民《汉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间的性关系很少听说，然而，婚后女子与其丈夫的族人发生性关系的故事则时有耳闻。

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去城市打工，与外地外村男女之间的交往增多，突破了族人原有的社交圈子。加上城市人婚姻观的影响，所以，2014 年调查中，我们发现，19 至 39 岁的青年人中，没有一对婚姻由父母包办，由媒人介绍的婚姻也下降到只有 25%，自由恋爱而形成的婚姻增加到 75%。与此同时，“性”观念，尤其在年轻人中，越来越开放。我们在调查中询问，是否认为“现在男女关系比过去开放得多”。留村务农的受访者中，81%同意这一说法。出外打工的受访者中，78%同意这一说法（见表 2 问题 11）。二者差别不大，如果考虑到统计误差，差别可以忽略不计。然而，后者为何略低于前者？可能的解释是，出外打工的农民在城市较早、较多地经历了男女关系上所发生的变化，所以见怪不怪。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证明了城镇化对男女关系的影响。

据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的《2015 年安徽省家庭发展报告》，农村家庭的婚姻稳定状况要低于城市^{②2}。农民外出打工为主要原因。一方面，如前所述，外出打工后，与外地外村的异性交往机会增多，性观念由保守逐渐转向开放。另一方面，外出打工导致很多农民夫妇分隔二地，增加了不稳定因素。不少中青年夫妇一方在外打工，一方留守农村照顾家庭。我们在 2009 年的调查中发现，夫妇仅有一方在外打工的占打工总数的 17%。而外出打工的夫妇，很多也不在一个城市，不居住在一起。这些分居二地的夫妻，很多人一年只能在春节前后短暂会面，这样必然导致大量家庭问题，离婚率因而急剧上升。以歙县为例，2006 年，该县离婚与结婚比率为 11%，2009 年上升到 14%，2012 年跃居到 22%，2015 年进一步上升到 33%^{②3}。而繁昌县 2014 年离婚与结婚比率接近 40%，高于歙县，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地区历史和传统的影响^{②4}。

我们在 2014 年的调查中询问受访者，出外打工是否容易导致夫妻关系出现问题，49%的受访者赞同这一说法，15%的受访者不同意，36%的人不置可否（见表 2 问题 12）。赞同这一说法的人远远高于不赞同的。出外打工人群中，同意这一说法的人的比例仅略高于在农村务农人群，二者的加权指数大致相同，这说明，村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基本一致。

我们在调查中还询问：“现在夫妻之间的关系是否比过去好？”受访者中，同意“比过去好”的比例（34%）高于不同意的比例（22%）（见表 2 问题 13）。但是，出外打工人群中的不同意比例（27%）高于农村务农人群（15%）。这说明，出外打工人群更有可能认为现在夫妻关系不如过去。

中国人的一个传统观念是“和为贵”。尽管最近几年离婚率急剧上升，绝大多数村民还是主张家庭和睦，不认为离婚是解决家庭矛盾的手段。我们在 2014 年的调查中询问村民：“如果夫妻双方，有一方出了问题，这对夫妻是否应该立即离婚？”71%的受访者不支持离婚。留村务农人群和出外打工人群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基本相同（见表 2 问题 14）。据前述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的《2015 年安徽省家庭发展报告》，安徽农村的未婚男性比例要高于城市，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去城市打工，很多女性打工者嫁给了经济地位好的城市男性，青年农民择偶范围因而缩小。在我们所调查的 24 至 45 岁的人群中，男性未婚率为 13%，女性仅为 8%。我们询问受访者：“现在找老婆是否比过去容易？”36%的受访者认为比过去容易，32%认为不比过去容易。但是，在外打工人群中，认为找老婆不比过去容易的比例（38%）明显高于留村务农人群（22%）（见表 2 问题 15）。这表明，在外打工人群的经历和感受与留村务农人群有很大不同。从结婚成家的角度来看，出外打工对农民尤其对年轻的男性农民不利。

（六）义

义是儒家提倡的一种含义极广的道德范畴。义，又称为道义，为天下合宜之理，或者说正确的道理。过去徽州人经商时，

²² ①资料来源：<http://www.ahnw.gov.cn/2006nwqx/html/201601/%7BA95CDFB4-9790-4122-9288142D59618BE2%7D.shtml>.

²³ ②综合歙县民政局和法院提供的数据，包括协议离婚和法院判决的离婚。

²⁴ ③由芜湖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为 30%，不包括由法院判决的离婚数。如考虑法院判决的离婚数，该比率接近 40%。资料来源：http://tjj.wh.cn/tjnj/2015/2015/_397.htm

主张以仁义为本，以义为利。“义”有两层含义：诚信和朋友之间的情谊(或情义)，而诚信又是维系朋友情谊的重要纽带。我们在2014年的调查中询问村民：“与十年前相比，人是否比过去更为诚信？”(见表2问题16)高达63%的受访者不认为现在比过去更为诚信，也就是说，人的诚信度比过去下降。出外打工人群认为诚信度比过去下降的为61%，低于留村务农人群(66%)。原因可能在于，出外打工，离开家乡和家庭，孤身在外奋斗，更加需要朋友之间的互相帮助。因此，对“诚信度下降”的感受低于留村务农人群。

表3 村民对亲戚和朋友作用的想法(%)

第一选择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问题 4
家人	77	53	24	44
五服以内的亲戚	9	8	15	6
超过五服的族人	1	0	7	1
朋友	11	34	39	48
村干部	2	5	1	1
媒体	0	0	14	0
总计 (%)	100	100	100	100

人的诚信度比过去下降，朋友在村民的社交关系中所扮演的作用却在上升。我们在调查中询问了村民四个问题，请他们以重要性来选择。表3列出了这四个问题以及第一选择的比例。第一个问题：“经济上遇到困难时，首先找谁？”77%受访者选择了家人，11%的受访者选择了朋友，选择亲戚的比例仅为9%。第二个问题：“感情上遇到困难时，首先找谁？”53%的受访者选择了家人，34%受访者选择了朋友。选择朋友的比例仍然排在第二。第三个问题：“出外打工的信息主要来自谁？”39%的受访者选择了朋友，24%受访者选择了家人。选择朋友的比例上升到第一。第四个问题：“在外打工时，帮助最大的是谁？”48%的受访者选择了朋友，44%受访者选择了家人，选择朋友的比例排在第一。由此可见，朋友在社交关系中的作用已超过亲戚和族人。对出外打工的村民来说，朋友的作用已经是第一位的。现代交通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尤其是手机在农民中的普及，农民特别是出外打工的农民的社交圈已超越了血缘和地域的限制，这是他们与前辈(如过去的徽商)相比的一个重要区别。

三、城镇化与地方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

地方宗族文化指与地方宗族相联系的那部分文化，如，族训、族规中一些带有地方特色的条款以及有关处理个人与地方宗族组织的关系的条款等。我们在调查中，询问村民是否还记得过去的族规族训，大多数人一脸茫然，只有个别上了年纪的老人还依稀记得一些，但也仅限于“孝顺父母”“不得偷盗”等。如何发现村民中残存的地方宗族文化残余呢？我们将之设定在村民对其所在的宗族(或家族)关系的定位上，或者说，村民如何看待个人利益、家庭利益与宗族(或家族)利益的关系。从另一方面说，这些问题也测试了村民的宗族观念亦即对其地方宗族的认同感。

前面说过，适用于所有中国人的传统伦理道德建立在宗族文化基础之上。所以，讨论一个人与他所在宗族的关系，也涉及传统文化中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的一般原则。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集体与西方文化中的“集体”内涵不同。西方文化中的集体指具有某种共同社会、文化、经济特征(如职业、性别、宗教、阶级等)，从而享有共同利益的个人组成的集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集体”指具有共同血缘关系，从而享有共同利益的家庭组成的集团，亦即宗族或家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个人的

地位，个人必须完全服从宗族(或家族)以及家庭的利益。所以，梁漱溟说，中西方文化的重要差别在于，前者以“家”为本位，而后者以个人为出发点^{②5}。这儿的家有两个层次:家庭和家族(或宗族)，或者小家庭与大家庭。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首先，小家庭必须服从大家庭利益。其次，个人既要服从小家庭，也要服从大家庭利益，这其实是“孝道”的延伸。

因此，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即为个人与大家庭(亦即家族或宗族)以及个人与小家庭的关系。为此，我们在问卷中设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询问受访者是否同意“宗族(或家族)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探讨村民们对其所在的地方宗族的认同，以及他们如何定位与大家庭，亦即与宗族整体利益的关系。宗族成员之间现在已基本不存在共同的经济利益，所以，宗族的整体利益，可理解为宗族的集体名誉、宗族的社会地位，以及宗族的排他性防御等等。比如，与其他宗族发生冲突时，是否愿意牺牲个人利益出来捍卫本宗族利益，是否认为个人名誉与宗族名誉联系在一起，宗族一旦需要时，是否愿意出钱出力等等。第二个问题询问受访者是否同意“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表 4 村民对地方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的态度

问题 序号	全体			职业								时间							
				农业				非农业				2009 年				2014 年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加权 指数
17	36	30	34	39	28	33	3.20	33	31	36	2.99	52	15	33	3.28	22	43	35	2.40
18	87	9	4	92	7	1	4.50	81	11	8	4.18	97	3	0	4.62	79	14	7	4.08
19	42	39	19	47	36	17	3.68	37	40	23	3.41	80	12	8	4.25	45	30	25	3.19
20	61	33	6	61	34	5	4.28	61	32	7	4.02	77	15	8	4.15	56	39	5	4.05
21	15	15	70	14	10	76	2.23	16	15	69	1.79				3.70	15	15	70	
22	71	16	13	77	13	10	3.90	67	19	14	3.73	85	7	8	4.01	79	7	14	3.92
23	74	14	12	82	8	10	3.93	67	18	15	3.70	85	5	10	3.99	81	4	15	3.93
24	64	22	14	64	22	14	3.90	65	22	13	4.04					64	22	14	
25	64	24	12	60	26	14	3.85	66	23	11	4.03					64	24	12	
26	30	32	38	29	30	41	2.80	30	33	37	2.90	32	17	51	2.68	29	40	31	2.99
27	22	25	53	21	18	61	2.48	22	30	48	2.59	34	14	52	2.78	11	34	55	2.28

对于第一个问题(见表 4 问题 17)，36%的受访者同意宗族(或家族)的利益高于个人和家庭利益，30%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34%的受访者不同意这一观点。支持认同这一观点的人的比例虽然不及一半，但仍略高于不同意这一观点的人。留村务农人群中，同意这一观点的比例(39%)高于外出打工人群(33%)。2009 年的调查中，同意这一观点的人群高达 52%。而在 2014 年的调查中，这一比例大幅下降到 22%(见表 4 问题 17)。这说明，城镇化以及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弱化了村民对地方宗族社会的认同。

对于第二个问题，是否认为“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受访者的态度极其鲜明。高达 87%的受访者表示同意，9%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仅 4%受访者表示不同意(见表 4 问题 18)。对家庭利益的认同远远高于对宗族利益的认同。可以看到，一方面，农村还有一些人保留着地方宗族文化的残余，认同并支持宗族利益；另一方面，村民们已开始更多追求小家庭利益，较少关注宗族(或家族)利益。这表明，农村正在大踏步地转向工业化社会的小家庭模式，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小家庭模式。在这个小家庭中，家庭的集体利益仍然高于个人利益，个人主义仍然为家庭所束缚。可以说，“以家为本位”的中国传统文化并未改变，改变的是“家”的内涵，舍弃“大家”(即宗族)，而保留“小家”。

²⁵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香港：三联书店，1989 年。

那么，城镇化对这种转化产生了哪些影响？留农村务农人群中，认为“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比例达 92%，高于在外务农人群（81%）（见表 4 问题 18）。2009 年调查中，97%的受访者认同“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而在 2014 年调查中，这一比例下降到 79%。可见，快速发展的城镇化和现代化浪潮正在侵蚀村民们对家庭的认同，西方个人主义的影响正在上升。

在我们所调查的这些村子，家祭普遍得到恢复，但是，以宗族名义举办的集体祭祖却并不多见，仅望江县的鸭滩镇地区还存在以宗族名义举办的集体祭祖。昌溪周氏族人每年除夕前去祠堂祭祖，但都是以个人名义。

我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是否支持恢复像过去那样的集体祭祖活动即族祭，42%的人表示支持，39%中立，反对的占 19%（见表 4 问题 19）。留村务农人群中，赞同的比例为 47%，高于外出打工人群（37%）。2009 年调查中，高达 80%的受访者支持恢复集体祭祖，而 2014 年调查中，这一比例下降到 45%，反映了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影响。虽然 2009 年的调查中，绝大多数人支持恢复“族祭”，2014 年再去调查时，多数地方“族祭”还是搞不起来，这也是该年调查中，支持“族祭”的比例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根据我们的观察以及与村民们的讨论，“族祭”难以恢复有下面一些原因：第一，缺乏“族祭”场所，多数地方的宗祠彻底被毁或严重被毁。第二，缺乏“族祭”费用，地方宗族现在都不拥有任何可用于祭祖的共同财产。虽可采取募捐方式，毕竟不易。第三，无人牵头组织。现在，农村的很多活动，包括地方宗教、地方民俗的庆祝活动，都有人牵头组织，“族祭”活动却少有人牵头。各级地方政府都非常警惕农村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派活动，担心会影响农村安定团结的局面。因此，对于“族祭”或集体祭祖，一般采取不支持态度。第四，宗族凝聚力下降，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讨论。第五，村民观念的改变。过去，崇拜祖先有两层含义，一是祖先是生命的起源，二是祖先具有超自然的力量，这也是上帝之于基督徒的含义。过去，祭祖也有两重含义，一是感谢“祖先”对生命的赐予，二是祈求“祖先”庇佑后代。这两层含义特别是第二层含义揭示了祭祖的宗教性、实用性、功利性。现在，“祖先”神的外衣已经褪色，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相信“祖先”的超自然力量，集体祭祖失去了宗教的实用意义，族人们也就失去了功利主义的动力。加上城镇化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去城市打工的人以及年轻人逐渐失去对集体祭祖的兴趣，这或许是各地“族祭”活动难以启动的另一个原因。

历史上，随着人口不断增多，地方宗族的房支日益庞大，族人的血缘关系日渐模糊。结果，宗族认同感下降，凝聚力减弱。地方宗族组织便通过重修族谱，理清血缘关系，增强族人凝聚力和认同感。过去，有“三世不修谱，即为不孝”的说法。因为三世不修谱，昭穆次序必然紊乱。在调查中，那些受访者们，包括七八十岁的老人，没有一个人搞得清五代以上的辈分关系，大多数人对自家的房支都不甚了了。我们在问卷调查中询问村民们对重修族谱的态度，61%的受访者表示支持，33%的人持中立态度，不支持的仅占 6%（见表 4 问题 20）。村民对修谱比对“族祭”要积极得多。留村务农和出外打工的人群对修谱的态度差别不大。但是，2009 年调查中，高达 77%的受访者支持修谱，而在 2014 年调查中，这一比例下降到 56%。修谱意愿下降的原因可能在于，有些姓氏在此期间已完成修谱，如余村的余氏、昌溪的周氏、岑山渡程氏，以及鸭滩镇地区的几个姓氏。有些姓氏如凤氏已正在修。当然，也不能否认，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导致宗族意识下降。

调查的姓氏中，歙县三个姓氏，包括昌溪吴氏、雄村曹氏、蓝田叶氏，迄今都没有开始动手修谱。困难何在？缺乏财力是原因之一，最重要的还在于，这三个宗族，特别是吴氏和叶氏，历史悠久，居留该地已过千年，支系庞杂，外迁人口众多，很多外迁族人已失去联系。加上近百年未修谱，房支之间的联系都断了。据我们所知，徽州很多地方的宗族都想修谱，摸索了一段时间后，大都觉得无从下手，停了下来。

前面提到，地方宗族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排他性防御，这会导致宗族之间的争斗甚至械斗。我们在 2014 年的调查中询问村民，如果发生此类械斗，他们参加（表 4 问题 21）。15%的受访者说会参加，15%受访者持中立态度，70%受访者说不参加或者说反对。只有少数村民愿意参加这种宗族之间的械斗，而且，这些受访者说，只有在己方有理时才会参加。我们以加权指数来说明留村务农人群与出外打工农民之间在态度上呈现的差异。二者的加权指数都很低，但前者的加权指数（2.23）仍高于后者（1.79），或者说，前者参与的意愿高于后者，反映了城镇化的影响。

我们在调查中询问村民，“是否觉得地方宗族对村内公共事务的影响正在不断下降？”（表 4 问题 22）71%的受访者认为正在不

断下降,16%受访者持中立态度,13%受访者不认为正在下降。留村务农受访者中,认为正在不断下降的比例为77%,高于在外打工的受访者(67%)。前者长年待在村子里,对宗族影响的下降可能有更多切身感受。2009年的调查中,认为正在不断下降的比例为85%,略高于2014年(79%)。如何解释这种现象?首先,必须看到,2014年的调查中,认同“正在不断下降”的比例仍然大幅度高于“没有下降”的比例。其次,这5年期间,有些地方宗族刚刚完成了修谱或正在修谱,宗族影响有所上升,因而,2014年的一些受访者认为,地方宗族的影响没有下降。

我们又询问村民,“是否觉得地方宗族对个人生活的影响正在不断下降?”(表4问题23)74%的受访者认为正在下降,14%持中立态度,12%不认为正在下降。留村务农人群中,认同这一说法的比例为82%,高于在外打工人群(67%)。出外打工的人,思乡情绪强烈,一定程度上会转化为对宗族的思念。在与其他人交往中,他们或许感受到与别人的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可能归结于自己宗族和宗族的特有文化。如此,出外打工人群较多感受到宗族对个人生活的影响。2009年的调查中,85%的受访者认为正在不断下降;2014年,该比例回落到81%。原因与前述问题相似,不再赘述。

如果地方宗族组织一些有关宗族方面的活动,比如迁坟、祭祖、修谱等等,村民们是否会参加呢?(表4问题24)表示愿意参加的比例达64%,不参加或表示反对的只有14%,不置可否的为22%。留村务农的受访者中表示愿意参加的比例为64%,在外打工的这一比例为65%,二者大体相同。我们在调查中进一步询问,如果地方宗族组织一些与宗族无关的活动,会不会参加?(表4问题25)与前一问题相同,表示愿意参加的比例为64%。在外打工人群的这一比例为66%,高于留村务农的受访者(60%)。这些人长年在外,过年过节回家,可能更愿意参加这样的活动。总之,村民对地方宗族组织的活动还是抱有较高热情。

四、血缘与亲族关系

我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现在的亲戚关系是否比以前好?”(见表4问题26)留村务农的受访者中,29%认为“比过去好”,41%认为“不如过去”。在外打工人群中,30%认为“比过去好”,37%认为“不如过去”。在外打工的人一年仅回村几次,甚或一次,回来后,要走亲访友,所以,认为亲戚关系比过去淡薄的感受可能低于留村务农人群。

2009年调查时,32%的受访者认为“现在亲戚关系比过去好”,51%认为“不如过去”。2014年调查时,认为“比过去好”的比例略有下降(29%),而认为“不如过去”的,大幅度下降到31%。如何解释?以前,大家都在农村种田,生活水平相差无几。城镇化开始后,外出务工和经商导致贫富差距迅速拉大,族人和亲戚之间的经济地位不再平等,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加之新技术和农业机械的推广和运用,农活比以前好做,农忙时开始雇用专业人士用机械操作,帮工及换工互助的现象大为减少。即使有急事,请族人邻居帮忙,受市场经济影响,也要支付工资,这就进一步削弱了族人之间的血缘联系。因此,2009年调查时,受访者觉得亲戚关系比过去差了很多。2009年以来的五年里,亲戚关系变化不大,结果,认为“没有变化”的比例上升,“不如过去”的比例大幅度下降。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觉得亲戚关系比过去好呢?用他们的说法,有钱才能走亲戚。过去,大家都穷,走不起来。现在,经济条件改善了很多,有钱走动了。也有的受访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至亲之间(指三代以内的亲戚)走动得比过去多。外出打工的人回村后,时间有限,最多只能与五服以内的“本家”或三代以内的至亲走动走动,与远亲及一般的族人很少来往。很多村民告诉我们,与一般族人的关系,与过去相比,淡薄了许多。

为更准确了解村民血缘和亲族关系的变化,2014年的调查中,我们将亲族关系依血缘远近分为四组:五代以上及一般族人、三代以上五代以内、三代以内、小家庭内部,并分别计算加权指数。对五代以上的亲戚及族人关系,回答的加权指数为2.99;三代以上五代以内的亲戚关系,加权指数亦为2.99。这就是说,与这些人的关系,村民倾向于“比过去差”。三代以内的亲戚关系,加权指数为3.47;小家庭内部的亲人关系,加权指数为3.65。这就表明,与这部分亲戚的关系,村民倾向于“比过去好”。可见,与族人以及远亲的关系在逐渐疏远,与近亲和家人的关系,则逐渐改善,这反映了由大家庭向小家庭的演变。

为进一步了解血缘和亲族关系对公众事务的影响，我们在调查中，设置了如下问题：“选举中，族人村干部比外姓村干部是否更值得信任？”（见表 4，问题 27）以加权指数来说明。留村务农人群回答的加权指数为 2.48，出外打工人群为 2.59，高于前者，但差别不大。虽然两组人群都倾向于不同意“族人村干部更值得信任”的说法，在外打工人群不同意的可能性略低于留村务农人群。2009 年调查中，受访者回答的加权指数为 2.78。2014 年的调查，加权指数为 2.28，低于前者。这说明，随着时间向前推进，越来越多的人不赞同这一说法。“职业”和“时间”，都可视为代表城镇化的变量，而二者所起的作用似乎不同。一方面，城镇工作和生活的经历，并没有特别淡化在外打工人群的亲族观念。另一方面，由于时间变量作用于所有人群，近年来农民公民意识提高，血缘观念淡化，可以主要归结于全社会观念现代化的结果。

我们询问不同意“族人村干部更值得信任”的受访者，选举村干部时，最重要的考虑是什么？他们认为，是候选人的能力和品质，这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相关。在候选人能力和品质相当的情况下，还是有不少人表示倾向于族人。对他们来讲，“族人”是指未出五服的本家亲戚，是看得见、用得上的关系。五服以外的族人，便无所谓了。他们说，五服以外的族人，还不如外姓朋友亲近。

五、调查的回归统计分析

前面，我们从“职业”和“时间”两个变量出发，分析了农民对一系列问题的看法，探讨了城镇化对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的影响。然而，村民对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的态度，不但为宏观层面的社会经济发展所决定，而且受微观层面的个人社会经济特征的影响。同时，个人态度还会受到其宏观层面的历史特征的影响。宏观层面的社会经济发展可以理解为城镇化和城镇化的过程，宏观层面的历史特征可以理解为农民所在地区的宗族历史文化传统。为了讨论在这些宏观和微观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或者说在这些因素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城镇化和城镇化过程对宗族文化的作用，我们建立了 11 个回归模型。在这些模型中，我们用 5 个自变量代表一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分别为：年龄 (X_1)，性别 (X_2)，受教育程度 (X_3)，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 (X_4)，职业 (X_5)。受访者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可视为一个城镇化影响的变量，打工和居住时间越长，城镇化和现代化对其观念影响可能越大。职业（即农业和非农业）虽是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由于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村民大多为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因此，职业可视为一个衡量城镇化的宏观变量。其他两个宏观层面的变量为代表所在地区宗族历史文化传统的“地区” (X_6)，以及代表社会经济发展即城镇化过程的“时间” (X_7)。前面已经指出，在更广泛的时空范围里，时间也可视为一个衡量现代化过程的变量，而城镇化只是该过程的一部分。

本文开头即将考察地区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对这三种不同类型地区进行比较，可以探讨城镇化发展以来，这三个地区宗族文化变化的异同，以及不同地区的宗族历史文化传统对村民所产生的不同影响。我们在田野调查时，不仅调查了所涉及地区的主要姓氏，也调查了该地区的非主要姓氏。一个地区内的地方宗族社会互相影响，从而形成该地区的文化传统，影响着该地区的所有姓氏。

为观测地区文化传统影响，我们将调查过的所有姓氏，按照地理范围划分为四组。第一组为歙县，第二组为泾县凤村，第三组为繁昌县余村，第四组为望江县鸭滩镇农业社区。将同属于长江沿岸平原地区的余村和鸭滩镇划为两个不同组别，因为后者的移民历史短于前者，地方宗族社会的规模也小得多。

我们从表 1 选择了 11 个问题，用以代表村民对传统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的态度，并成为 11 个回归模型中的因变量，分别为：1. 村民对“孝”的态度，即模型 1 中的 Y_1 ；2. 对“祖宗崇拜”的态度，即模型 2 中的 Y_2 ；3. 对“无后为大”的态度，即模型 3 中的 Y_3 ；4. 对“父亲或丈夫是家中决策者”的态度，即模型 4 中的 Y_4 ；5. 对“女人应多做家务事”的态度，即模型 5 中的 Y_5 ；6. 对“家庭高于个人”的态度，即模型 6 中的 Y_6 ；7. 对“地方宗族仍对村内公众事务发挥影响”的态度，即模型 7 中的 Y_7 ；8. 对“地方宗族利益高于家庭和个人”的态度，即模型 8 中的 Y_8 ；9. 对“族人干部更值得信任”的态度，即模型 9 中的 Y_9 ；10. 对“族祭应该恢复”的态度，即模型 10 中的 Y_{10} ；11. 对“修谱”的态度，即模型 11 中的 Y_{11} 。

自变量中, 年龄、受教育程度(用受教育年数表示)以及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均为比率变量或数变量, 不需进行任何量的转换。性别、职业、时间是名称变量或质变量, 需要转换成量化的数值。对于性别变量, 我们将男性记作 0, 女性记作 1。职业变量中, 从事农业生产的(即务农)记为 0, 非农业生产的(即非农)记为 1。时间变量中, 2009 年记为 0, 2014 年记为 1。地区变量为序数变量, 根据所考察地区的地理特点以及宗族文化传统的深厚程度, 分为四个不同类型: 第一, 皖南山区即宗族传统深厚的徽州地区, 记作 1; 第二, 皖南丘陵地区即位于从江南文化向徽州文化过渡地区的泾县南乡地区, 记作 2; 第三, 沿江地区即江南文化的代表地区繁昌县圩区, 记作 3; 第四, 沿江地区的望江县鸭滩镇农业社区, 宗族文化历史传统最薄弱地区, 记作 4。我们在考察中已发现, 历史上, 宗族文化传统从徽州地区向泾县南乡及沿江地区依次递减^{②6}。

因变量即各个模型的 Y 均为序数变量。我们将“强烈同意”记为 1, “同意”记为 2, “中立(既不同意也不反对)”记为 3, “不同意”记为 4, “强烈不同意”记为 5。

表 5 回归分析(B 值)

自变量(X)	模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年龄	-0.005 **	-0.009 **	-0.005	-0.009	-0.008	-0.012 **	0.005 **	0.001	0.006	0.000	-0.007 *
性别	0.104 **	0.265 **	0.279 **	0.371 **	-0.168	-0.127	0.125	0.245 **	-0.150	0.304 **	0.226 **
教育	0.002	0.004	0.015	0.053 **	0.029 **	0.016	-0.026	0.008	-0.002	0.003	-0.026
打工时间	0.004	0.018 **	0.004	0.009	0.004	0.001	-0.003	0.004	-0.009	0.011	0.017 **
职业	-0.076	0.168 *	0.287 **	-0.031	0.102	-0.056	0.096	0.068	-0.101	0.004	-0.080
地区	0.060 **	0.016 **	0.211	0.064 **	0.099 **	0.196 **	-0.138	-0.144 **	-0.131	0.031 **	0.132 **
时间	-0.103	0.565 **	0.854 **	-0.242	-0.220	0.241 **	0.195	0.068 **	0.501 **	0.722 **	-0.008 **
F	17.474	18.621	20.285	19.654	21.829	21.724	19.953	14.984	19.631	13.749	19.824

注:* : $P < 0.1$; ** : $P < 0.05$; 其他 > 0.1

经过这样的转换, 我们就可以对模型进行运算。运算结果如表 5 所示^{②27}。方差测试结果表明, 11 个回归模型都存在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p=0$)。为方便绝大多数读者理解, 我们简化了下面对统计分析的讨论。在各个模型中, 仅仅讨论统计上呈现显著性差异的变量($p \leq 10\%$)。

模型 1 中, 性别、年龄、地区等自变量在 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性别”变量的回归系数或 B 值为正值, 这表明, 与女性相比, 男性村民受“孝”的传统价值观的影响更大, 因为这是一个父系社会, 孝道主要通过男性来传承。“年龄”变量的回归系数或 B 值为负值, 表明对“孝”的传统价值观的认同随着年龄的上升而增强, 年龄大的人要更为传统一些。“地区”变量的回归系数为正值, 这一方面证明了我们在田野调查中的观察, 即该传统价值观影响从徽州地区依次向泾县南乡和沿江地区递减; 另一方面证明了在城镇化、现代化过程中, 对“孝”的传统价值观的认识上存在地区性差异。需要说明的是, 其他变量没有达到显著性水平, 只是说明这些变量的差异不显著, 不表明没有任何差异。代表城镇化(即职业变量)和城镇化、现代化过程(即时间变量)的两个变量的差异性在前面一节已作了说明。

模型 2 中, 职业变量在 10%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 年龄、性别、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地区、时间等变量在 5%水平上呈现显著性差异。“职业”变量 B 值为正值, 说明留村务农人群对“祖宗崇拜”传统价值观的认同感高于外出务工人员, 这也证实了前一节所作的分析。与模型 1 相同, “年龄”变量的 B 值为负值, “性别”变量的 B 值为正值, 这说明, 对“祖宗崇

²⁶ ①关于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地区性差异以及影响因素, 作者拟另作专文分析。

²⁷ ②SPSS 为进行运算和数据统计分析的软件。

拜”传统价值观的认同随着年龄的上升而增强，男性对该价值观的认同高于女性。“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变量的B值为正值，说明，对该价值观的认同随着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的增长而下降，反映了城镇化的影响。“地区”变量的B值为正值，与模型1相似，该传统价值观的影响从徽州地区依次向其他地区递减。“时间”变量亦为正值，2014年调查中的受访者对该传统价值观的认同低于2009年，与前一节的发现一致。

模型3中，性别、职业、时间等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与模型1、2相同，“性别”变量的B值为正值，男性对“无后为大”传统价值观的认同高于女性。“职业”变量的B值为正值，对该价值观的认同，留村务农的村民高于外出务工人员。“时间”变量的B值为正值，说明自2009年以来，村民们的传统生育观发生了很大变化，证实了前一节的发现。

模型4中，性别、教育、地区等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与前面几个模型相同，“性别”变量的B值再次呈现为正值，男性对“父亲或丈夫是家中决策者”传统价值观的认同高于女性，男人们仍然主张保持他们在家庭事务上的主导地位，而女人们则渴望与男人分享家庭决策权，反映了女性受访者对家庭乃至社会上平等地位的追求和她们对自己能力的自信。“教育”变量的B值为正值，对该价值观的认同，受教育少的村民高于受教育多的村民。“地区”变量的B值亦为正值，对该传统价值观的认同感从徽州地区向其他地区递减。

模型5中，仅教育和地区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教育”变量的B值为正值，教育弱化了对“女人应多做家务事”传统价值观的认同。“地区”变量的B值为正值，对该传统价值观的认同感从徽州地区向其他地区递减。“性别”变量没有如模型4那样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在前面的描述性分析中，为简化起见，没有讨论性别的作用。实际上，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与男人相比，女性村民更有可能同意这一传统价值观，认为带孩子、做家务事主要是她们的责任。而男人则有可能不同意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农民观念的现代化。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男人认为，他们应该与妻子共同负担家务，带孩子不再完全是妇女的事；另一方面，女人从母亲和女人的角度出发，认为在带孩子和家务事方面，应尽更多的责任。双方互相体贴，反映了家庭关系的进步。

模型6中，年龄、地区、时间等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年龄”变量的B值为负值，对“家庭高于个人”价值观的认同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长。“地区”“时间”变量的B值均为正值，对该传统价值观的认同，从徽州地区向其他地区递减，从2009年向2014年递减，反映了个人主义近年来不断上扬。

模型7中，仅年龄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这一次“年龄”变量的B值为正值，也就是说，随着年龄增长，认为“地方宗族对村内公众事务的影响在不断下降”可能性上升。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年轻人觉得现在宗族对村内公共事务影响，与过去相比，相差不大。而年纪大的人，阅历丰富，更有可能认为，与他们过去的经历相比，宗族对村内公共事务的影响正在下降。

模型8中，性别、地区、时间等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性别”变量的B值仍为正值，男性对“地方宗族利益高于家庭和个人”价值观的认同高于女性。“时间”变量的B值也为正值，受城镇化及现代化进程的影响，2014年村民对地方宗族的认同感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次，“地区”变量的B值呈现负值，这说明，对地方宗族认同感从沿江地区向徽州地区递减。

模型9中，仅时间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B值为正值。这表明，与2009年相比，2014年的调查中，受访者对于“族人干部更值得信任”这一说法的认同感下降，证实了前一节的发现。

模型10中，性别、地区、时间等变量在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性别”变量的B值为正值，男性对“族祭应该恢复”的愿望强于女性。“地区”变量的B值为正值，“族祭应该恢复”的愿望，从徽州地区向其他地区递减。必须指出，恢复族祭的愿望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宗族文化而不是宗族利益的诉求，这和徽州地区深厚的宗族文化传统相一致。前面提到，沿江

地区很多地方如望江县鸭滩镇农业社区的所有姓氏，已在践行某种程度的集体祭祖，虽然形式与 1949 年前的传统不完全相同，舍弃了很多，也简化了很多。从这点出发，他们对恢复族祭的愿望较低，也就不奇怪了。“时间”变量的 B 值为正值，在 2014 年的调查中，受访者恢复族祭的愿望明显下降，证实了前一节的发现。

模型 11 中，年龄变量在 10%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性别、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地区、时间变量在 5%水平上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从这些变量的 B 值上可以看到，修谱的意愿随着受访者年龄增长而增强，随着受访者在城镇务工及居住时间的增长而减弱。男性修谱意愿高于女性，徽州地区修谱愿望最为强烈，沿江地区相对较弱。沿江地区地方宗族已基本完成修谱，因而调查中村民表现出较低的修谱意愿。另外，与 2009 年相比，2014 年调查中，受访者修谱意愿下降。前面的描述性分析已就此作了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六、结论

本文探讨了城镇化对一般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文化、宗族观念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城镇化过程中男女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和亲族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从描述性分析和回归模型显示的结果可以看到，一般来说，由教育程度、城镇化(务工及在城镇居住时间以及职业)所代表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一股弱化传统影响的力量。那些拥有城市工作经历并受过相对良好教育的中青年村民，更倾向于拥抱新的世界。宗族社会的价值观以维护父权和夫权为中心，男性村民因而比女性更为传统。同时，在城镇化过程中，个人主义上扬，离婚率上升，农民正大踏步从大家庭转向小家庭。

然而，上述变量尤其城镇化对弱化传统的作用应作细致分析。虽然在有关夫权传统价值观上，教育程度高的人群更为倾向于男女平等的思想，但是，在其他问题，特别在一些核心的传统价值观上，教育所形成的差异并不大，或者没有差异。年轻人始终是社会中更容易接受新思想的一个群体。可是，当他们从青年转向中年、老年，从城市回到农村，价值观是否会回归传统，仍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从描述性分析中可以看到，出外打工的经历一般会弱化传统宗族文化的影响。回归分析中，“务工及在城镇居住时间”以及“职业”这两个代表城镇化的变量仅分别在两个模型中呈现出显著性差异。这就表明，农民的职业变更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变更所形成的城镇化，对传统宗族文化产生的弱化作用的确存在，但范围和力度有限。大多数外出务工农民的根还在乡村，目前城镇化的进程还不足以将他们从物理和精神上与乡村的地方宗族社会完全分割。必须指出，中国现在的城镇化与当年欧美各国城镇化时所面临的技术环境完全不同。在现代交通和通信手段的条件下，进入城镇的农民与乡村的物质距离与过去相比要相对缩短了许多，他们与家乡的亲人及地方宗族在精神上、心灵上的沟通，更没有削弱多少。与家乡的种种联系并没有割断，而是非常紧密通畅。家乡和宗族的文化不仅仅存留在记忆里，而且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因此，城镇化对他们身上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要缓慢得多，这是中国城镇化过程中文化变迁的一个重要特征。

与直接代表城镇化的两个变量不同，“时间”变量在多个回归模型中呈现出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弱化传统价值观的作用范围较为明显和全面。时间变量是城镇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因为外出务工人员随着时间在不断增长，他们的经历也在不断变化。然而，时间变量作用于所有人群。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价值观随着时间而弱化既是城镇化的结果，也是农村乃至全社会现代化过程的产物。而且，外出务工人员思想观念的变化会与留村人员对流，从而影响留村人员。

“地区”变量在多数回归模型中呈现统计上的显著性，反映了城镇化过程中，宗族文化变迁上的地区性差异，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地区文化和历史传统的强大影响。徽州地区，地方宗族社会发展时间长，传统宗族文化深厚，由于其封闭的地理环境，保存的也最为完整，而且近代以来受西方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冲击不及长江沿岸地区，进而影响到今天徽州人对宗族文化特别是一般宗族文化的态度。因此，在城镇化的冲击下，与其他地区相比，徽州地区仍保持了较多宗族文化传统和影响，我们在调查中对此印象极为深刻。但是，正因为徽州地方宗族社会历史悠久，从而房支庞杂，血缘关系淡化，昭穆次序紊乱，宗族凝聚力和宗族认同感下降，这是徽州地方宗族组织基本消失，修谱未形成风气，修谱成果不及其他地区的重要原因。反观沿江地区，大多数地方宗族社会发展历史短，一般宗族文化的传承和影响不如徽州。然而，由于历史较短，血缘关系清晰，沿江地区“房”一级的宗族组织基本恢复，村民的宗族意识和凝聚力较强，修谱、修祠形成风气，地方宗族组织仍较为活跃并对村里公众事务

有较强影响力。泾县南乡地区，则介于二者之间。

调查表明，文化变迁的二元性存在于城镇化过程之中。与宗族体系的显性部分即宗族组织不同，宗族体系的隐性部分或者说宗族文化依然强烈地影响着村民们。虽然传统宗族文化特别是父权、夫权等传统观念受到快速发展的经济和城镇化的挑战，但是大多数受访者在有关祖宗崇拜、家庭、孝道、国家等一系列核心价值观以及修谱等一系列地方宗族文化上，仍然表达了强烈的传统立场，展现了传统文化的持久性和历史延续性。改革开放后，村民们很快地回归到传统的价值理念。作为宗族复兴时期的成果，宗族文化会在长时间内发挥作用，并持续自主地影响村民的行为。

在一般传统宗族文化继续保持强大影响力的同时，我们在调查中观察到，农村的地方宗族子文化，或者说与某个特定宗族相关的文化，比如说，规范宗族成员与其特定宗族组织的关系的族规家法等，已经或正在逐渐消失。依然发挥影响的地方宗族文化，主要是那些适用于该地区所有宗族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传统。现在，一个地区的不同宗族通常共享一个同一的地方宗教，遵循相同的伦理道德及传统习俗。区域的宗族文化正逐渐替代特定的地方宗族文化，反映了文化的趋同性，这既是城镇化的结果，也是观念现代化的长期作用的结果。然而，文化的趋同不可能一蹴而就。地方宗族文化中深层次的元素或者说其宗教成分，会对族人的行为产生持久的内在影响。各地祭祖仪式中，无论家祭还是族祭，都具有强烈的地方宗族特色。

必须强调的是，传统宗族文化在城镇化、现代化浪潮中所发生的变革，带有深刻的中国特征。尽管父权思想正在中青年以至于老年村民中失去市场，孝的一般准则依然为所有年龄群体尊崇。尽管农民正从大家庭向小家庭转化，与包括远亲在内的族人关系不断疏远，然而，他们与近亲和家人的关系却有所改善。作为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的基本组成单位的家，在人们的观念中依然比个人重要。不可否认，西方文化影响力在快速增长，它改变了农民生活的很多方面，然而，如本研究揭示的那样，即使农民摆脱了一些宗族观念，在核心价值观上，他们依然坚守着传统的家园。众所周知，中国的传统文化曾遭受重创，是人民自己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重建它们。核心价值 and 传统根植在老百姓心中，并给他们提供一种宗教似的慰藉和快乐。这些在绵延了几千年的中国宗族社会土壤里生长出来的价值观和传统依旧充满生命力，通过家庭代代相传而不会随时间轻易改变。我们在调查中强烈感受到，传统价值观以及包括修谱等在内的传统习惯即使在现代条件下也是社会的稳定因素，是政治和文化体制同构的一部分。伴随着经济上的成功，中国人将会越来越对自己的文化和历史充满自信。

探讨在城镇化、现代化过程中农村的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所发生的演变，对于把握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未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对于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经济学、政治学等诸多学科的丰富和发展也有一定促进作用。我们的结论和发现只建立在对安徽 4 个市县农村地区的调查之上。中国幅员广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宗族社会和宗族文化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对于在城镇化、现代化过程中，农村宗族文化和地方宗族社会所发生的变迁和走向，需要进行多点的跨地域和跨时空调查，才能得到一幅完整而清晰的图画。